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14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14307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1430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4307_ATTACH3.xls、

376735100E_1130014307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_1130014307_ATTACH5.doc)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政府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
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3年3月15日起至3月31
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2月16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03953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羅源祥，聯絡電話：05-
3620123分機8501。
- 三、檢附嘉義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